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需求公示附件

一、资格条件

(一) 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后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具体内容为：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三）特殊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

验收规范：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

验收方式：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尾款，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付款方式：

资金拨付采取分阶段支付方式，严格按照3:3:4比例分三次依序实施。具体付款进度安排为费用分三次拨付，签订合同后拨付30%首款；完成阶段性成果内容并经黔西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拨付30%进度款，完成项目验收后拨付40%尾款。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报告无剽窃，无抄袭，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投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需承诺：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

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公开发表、出版、转移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提交的课题研究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对互相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材料承担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全面分析黔西南州“十四五”发展成效及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准确研判“十五五”时期所面临环境形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研究提出黔西南州“十五五”时期发展的目标、发展路径和重点任务，分别编制“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及《纲要》。谋划梳理一批产业、交通、水利、民生公共服务等急需建设的重大工程项目，争取将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省级“十五五”规划范围，为后期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金做准备，助推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要求

编制单位将全面承担黔西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的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十五五”前期调研、提出规划编制基本思路、纲要总体框架建议，编制规划纲要及专家论证等相关工作，直至规划成果经州委、州政府、州人大审定并正式印发。

要紧扣研究要点开展研究，编制成果要做到观点鲜明、逻辑严谨、论证充分、内容详实，提出的对策建议要有针对性、操作性、创新性、科学性，能够为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服务清单

（1）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重点领域调研。编制单位派员，按照我州“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聚焦“四化”建设、现代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重点领域，分别组织专家赴黔西南州相关县市、州直单位和重点企业开展不少于 20 天的现场专题调研，认真调研分析黔西南州“十四五”取得成效、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面临的突出问题等，为编制黔西南州“十

十五”规划奠定基础。

(2) 编制“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单位在前期重点领域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研究提出黔西南州“十五五”时期的基本思路，为州委制定“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议提供参考。同时做好与国家、省“十五五”基本思路的衔接，研究提出需要纳入国家、省“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点内容。

(3) 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单位按照国家、省及州委州政府要求，在掌握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全面分析黔西南州“十四五”发展成效及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十五五”面临的内外部发展环境，组织起草黔西南州“十五五”规划，明确全州“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按程序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并经州委、州政府审查后，提交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印发实施。

四、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五、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